世界卫生组织

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**A70/70**

议程项目 6 **2017 年 5 月 26 日**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 OO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：

贝宁

巴西

格鲁吉亚

伊拉克

意大利

日本

斯里兰卡

斯威士兰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赞比亚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